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崇狱减字第210号

罪犯刘勇，男，1989年4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九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5日作出（2014）成华刑初字第554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刘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10万元。被告人刘勇及同案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1日作出（2015）成刑终字第133号刑事判决书，维持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（2014）成华刑初字第554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，即被告人刘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10万元，刑期自2014年5月9日起至2029年5月8日止。于2015年5月27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8日作出(2018)川01刑更3681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6日作出(2020)川01刑更5085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3日作出(2022)川01刑更5948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减刑后刑期至2028年1月8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刘勇被判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万元，共计履行9150。其中(2022)川01刑更5948号刑事裁定书载明已履行8600元；2024年4月22日向成都中院缴纳550元。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2024年6月26日出具的（2024）川0108执恢889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（2024）川0108执恢889号案件中对被执行人刘勇的执行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4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勇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为涉毒类犯罪，扣减幅度一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勇减刑七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 四川省崇州监狱

 2025年2月8日

附：罪犯刘勇减刑材料1卷